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DQBG2016-0002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王先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美芬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敏	赵金伟	
电话	0576-89081618	0576-89081618	
传真	0576-89081616	0576-89081616	
电子信箱	irm@first-panel.com	irm@first-panel.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40,063,640.51	1,184,934,563.50	8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05,359.06	15,215,277.25	8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285,078.55	12,178,209.40	9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194,856.71	8,272,134.25	2,114.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64	0.0277	93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6	0.0255	74.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6	0.0255	7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94%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75%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82,289,452.26	6,361,494,500.55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88,811,146.35	3,241,894,843.46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11	4.9916	3.00%

注：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 号），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深圳联懋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43）。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深圳联懋原股东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72,472,594 股普通 A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当年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所以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深圳联懋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从 2015 年 7 月开始并入。

因此，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报告涉及 2016 年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初财务数据是包含深圳联懋 2016 年

初相应的财务数据；涉及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数据均不包含深圳联懋，导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长较大。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2,68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9,776.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51.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9,66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03.12	
合计	5,620,280.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28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仙玉	境内自然人	13.67%	87,476,712	65,607,534	质押	46,230,000
毛肖林	境内自然人	10.33%	66,070,786	66,070,786	质押	57,050,000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境外法人	7.32%	46,825,482	46,825,482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45,165,720	0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40,189,064	40,189,064	质押	36,000,000
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25,192,854	25,192,854		
王先玉	境内自然人	2.64%	16,869,120	15,801,840	质押	3,2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4,666,666	14,666,666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4,356,800	0	质押	14,356,800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2.01%	12,849,670	12,849,6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TYCOON POWER 为 NEW POPULAR 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深化完善产业互动,拓宽公司客户群,保持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阿米巴管理模式充分优化内部资源,继续推进、加深与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越光电”)、深圳联懋的内部整合,完善产业链、协调管理团队,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围绕智能手机、汽车电子及平板电脑等产品,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及智能化水平,把公司现有的前后两大模块产品同步推进到现有客户中,不断巩固和加强与新老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40,063,640.5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9.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905,359.0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9.98%。营业收入增长和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并入了深圳联懋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得益于公司与深圳联懋完成重组后,在产业互动、团队协调上得到进一步完善,整合双方优势资源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的主导产品全贴合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且销售数量稳步增长,全贴合产品大批量供应华为、华硕、HTC 等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全贴合屏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5,589.05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6.13%;3、公司不断深化和客户的业务合作,巩固了和华为、联想、小米、步步高主要客户的业务关系,并不断开发新客户业务,构建了更稳健的产业链市场架构;4、公司加大了对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的投入,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电容式触摸屏	286,207,029.90	258,173,405.58	9.79%	-0.20%	-5.57%	5.13%
电阻式触摸屏	33,402,318.14	26,176,896.57	21.63%	-25.45%	-33.37%	9.33%
手机盖板	91,686,577.80	96,999,386.50	-5.79%	-60.37%	-49.58%	-22.64%
平板盖板等其他	1,664,292.47	1,421,571.75	14.58%	-36.44%	-5.73%	-27.83%
全贴合屏	655,890,489.75	617,480,908.35	5.86%	56.13%	65.19%	-5.16%
其他配件	100,791,873.22	87,195,710.98	13.49%	-35.34%	-39.36%	5.73%
手机结构件	794,312,770.57	647,725,430.17	18.45%			
平板电脑结构件	100,807,119.04	81,243,182.40	19.41%			
模具	64,099,553.29	32,053,583.01	49.99%			
小计	2,128,862,024.18	1,848,470,075.31	13.17%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鼎制工”）、全资孙公司深圳市联懋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深圳联懋先以自有资金受让深圳沐浴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锐鼎制工 44.00%的股权及该部分所对应的全部权益，并同意深圳联懋未来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实现锐鼎制工不低于 51%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深外资龙复【2015】0615 号”文件批准，深圳沐浴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44%股权以 1 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联懋，锐鼎制工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 2016 年 1 月 5 日，深圳联懋出资 4,400 万元，履行了出资义务，占当时锐鼎制工注册资本 44%，本次投资后，深圳联懋在锐鼎制工董事会五名董事成员中委派三名董事，已实质控股锐鼎制工，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1 月 27 日，锐鼎制工完成了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深圳联懋持有其 51.0018%股权。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深圳联懋以现金 16,571 万元对锐鼎制工进行增资。截至本报告期末，锐鼎制工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联懋持有锐鼎制工 80%股权（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66）。

2、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设立全资孙公司深圳市联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05）。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